

广东省护理学会

粤护字【2020】-024 号

关于举办首届灾害救护专科护士培训班的通知

护理工作作为紧急医疗救援的重要组成部分，护士在紧急救援工作中发挥的作用不容忽视。为贯彻落实《“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范》和《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的要求，结合全球近年愈加明显的各类长期化、密集化大规模灾害事件，以及新冠病毒疫情肆虐导致的国内外减灾、救灾、消灾的严峻形势，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委员会在广州市拟举办首届灾害救护专科护士培训班，以提高灾害应急专科护士实践能力和救援水平。届时邀请国内知名灾害救援领域的医疗护理专家进行授课，此次培训班为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编号：2020511405008，授予 I 类学分 10 分，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程特色

1. 课程设计：本课程以“国内外专科护士认证培训标准”为依据，参考国内外灾害及相关专科的专科护士培训课程及认证内容，经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护理专业委员会专委及专家库成员精心设计、充分讨论、严格审查后确定，课程包括突发事件或灾难管理及计划、突发事件或灾难应急反应、恐怖袭击和国际救援管理、灾难应急准备和灾难救援保健、灾难护理中的领导力、现场心理救援、流行病学知识等，旨在为学员提供系统的、多学科、多层面的灾害知识、灾害急救技能和临床实践课程。
2. 培训目标：通过具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使学员能够强化灾害救护理论知识、临床实践和管理能力；建立并强化现场救护统筹思维；增强职业认同感；强化角色功能；传播灾害专科护理知识和技能，提升专科凝聚力，加强团队建设；培养实用型、专家型灾害救护人才，促进灾害专科护理的发展。
3. 课程内容：课程设置包括专科护士的基本理论、学术研究和交流的基本技能；灾害救护的一般知识、现场救护知识、急症护理知识、心理护理知识、自我防护知识、灾害现场常用的急救技术等基础理论、相关指南、相关技能；灾害救护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应急演练等。
4. 培训形式：本次培训分为理论授课、临床实践及野外拉练三大模块。理论授课主要通过课堂授课、操作示范、应急演练、案例讨论、临床观摩等形式增强学员的理性和感性认识；临床实践主要通过学员在培训基地医院的实习、个案管理、循证实践等形式，定期开展交流和分享活动，帮助学员更好地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进一步提高专科护士的临床角色与职责，建立循证护理意识，提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野外拉练与应急医院合作开展。
5. 培训师资：本次课程的授课老师由广东省三甲医院及急救中心资深、医疗护理专家担任。

二、培训内容

1. 灾害护理学的概述：灾害护理发展现状，灾害概述、分级、公共卫生反应周期，我省应急工作概况、存在问题、面临的挑战，灾害护理应急救援、应急管理最新的国际前沿、学科发展方向等。
2. 灾害护理的组织与管理：灾害救援的准备，应急护士的培训与组织管理，灾害应急队伍的组建、日常管理培训，灾害应急预案的内容和实施策略，灾害应急管理的政策、顶层设计，灾害救援中的法律和道德问题，灾难通信等。
3. 灾害救援的实施技术：灾区处置、转运、院内应对，基本及高级生命支持技术，检伤分类等。
4. 演示与演练：桌面演练，地震、海啸、泛水、烧伤等救护知识及灾害演练筹备与实施，应急救援中团队协作抢救演示，灾害现场检伤分流演示，车辆火灾救援演示，国内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实战分享，院前创伤生命救援理论课程，院前创伤生命支持（PHTLS）、国家灾害生命支持（NDLS）等。
5. 常见灾害的应急救援：暴力暴恐事件，化学品中毒院前、院内的检伤分类与防护，超强台风的紧急救援与应对，特殊环境的灾害救援：地震、洪灾、泥石流、火灾、传染病暴发、危险化学品、核辐射等事故，灾害事件中特定类别损伤的救治，毒蛇咬伤的紧急救治等。
6. 灾后恢复：灾害中远期伤员的康复护理及患者生活质量重建，灾后传染病风险及传染病控制，灾后心理应激干预，灾难中的康复医疗，传染病爆发预防等。
7. 突发性传染病防护：标准预防的概念、标准预防的原则及管理要求，个人防护装备，隔离技术，屏障隔离，空间隔离，额外隔离原则与方法，医务人员穿脱防护用品的流程，医用防护用品的使用范围等。
8. 专科护士能力提升：教学培训，科研，灾害护理用具创新与转化，循证护理工作坊等。
9. 野外生存训练及伤员护送规范化课程：与应急医院合作开展野外拉练实践。

三、培训对象

（一）招生

1. 招生范围：面向全省各级医院、急救中心及其他参与灾害救护的相关单位招生。
2. 学员条件：
 - （1）在各医院急诊、急救中心、ICU、手术室、骨科、神经内外科、普通外科或烧伤科、传染性隔离病房等灾害救护相关科室从事临床护理，或在急救中心及其他灾害救护相关单位工作的护理人员；
 - （2）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刻苦钻研；
 - （3）大专毕业工作满5年、本科毕业工作满3年、硕士毕业工作满2年；
 - （4）护师及以上职称；
 - （5）年龄≤45周岁，副高以上职称年龄≤50周岁；
 - （6）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表达能力，有一定的英语水平；有一定的带教和科研能力；
 - （7）有较强的自主学习和临床思维能力，能运用电脑、移动互联网等工具进行远程专业交流；
 - （8）本人自愿并经单位推荐。

（二）录取方式

1. 个人报名：

(1) 符合条件者, 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培训申请表》(见附件), 由原单位审核批准、加盖单位公章, 即日起即可通过信函回执发至 E-mail: zhzywyh2013@163.com 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18:00, 名额限 100 人, 报满即止。报名咨询电话/微信: 夏幸阁 13570553066, 陈瀚熙 13925117973。

2. 入学考核:

根据报名情况, 由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护理专业委员会组织理论考试、面试。

(1) 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8:00-17:00

(2) 地点: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 103 课室(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

(3) 理论考试: 闭卷考核灾害救护专科基本知识。

(4) 面试: ①2 分钟自我介绍及个人职业规划介绍; ②回答专家提问。

3. 录取: 由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业为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报名学员的资料及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择优录取 100 名护士作为本期培训班学员, 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培训安排

(一) 报到安排:

1. 报到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4:30-17:30。

2. 报到地点: 鸣虹酒店 1 楼大堂(广州市越秀区执信南路 116 号)。

3. 培训费用: 培训费 9000 元/人(含培训费, 资料费, 临床实践费等), 缴费方式: 现金、支票、刷卡、转账(注明: 灾害专科), 请提供开票单位识别码。

4. 住宿地点: 鸣虹酒店 258 元/间/天(标准双人间/单间), 食宿自理, 按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5. 授予学分: 报到时请携带华医网 IC 卡, 实名录入学分, 不接受 IC 卡号录入, 逾期不补授学分。

6. 注意事项: 报到时请携录取通知书、《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培训申请表》单位盖章原件, 身份证、护士执业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 课程安排:

1. 理论授课: 2020 年 8 月 18 日-9 月 11 日, 共 4 周, 上课地点: 广州市中山二路 56 号汇隆大厦五楼会议室。

2. 临床实践: 2020 年 9 月 14 日-11 月 15 日, 共 8 周, 实践地点: 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培训基地。

五、结业及授予证书

1. 课程结束后, 学员通过理论考试、临床技能考核、完成个案护理、小讲课、开题汇报、完成小组组成计划等, 全面考核合格后, 颁发“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培训结业证书”;

2. 取得结业证书后回原单位按要求继续临床实践一年, 完成专科个案至少 3 篇, 经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护理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认证考核, 按照《广东省护理学会专科护士管理办法》符合要求者, 由广东省护理学会统一颁发“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资格证书”。

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护理专业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表:

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培训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英语水平		照片
职 务		职 称		最高学历		第一学历		
身份证号				护士注册号				
单位名称					所在科室			
单位地址							邮 编	
近 5 年在各级杂志 发表论文数					手机号码			
近 5 年参与市级及 以上课题数					邮 箱			
临床工 作年限		专科工作年限			微信号			
学 习 经 历								
工 作 经 历								
专 业 主 要 业 绩								
单 位 意 见	签 名: 盖 章: 日期: 年月日							
专 委 会 意 见	签 名: 盖 章: 日期: 年月日							

(本表复制有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